2019年兴庆区住建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10号）、(宁安办〔2019〕74号)、(银安办〔2019〕87号)、(银兴安委办发〔2019﹞44号)要求，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2019年兴庆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改、典型宣传、隐患曝光和知识普及、等内容，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特点，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实效，切实推动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9年6月1日至30日开展。

　　三、“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积极开展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大讲堂”，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全体职工讲一堂“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知识技能，深入一线班组面对面交流安全生产心得体会；组织“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深入企事业单位、校园、机关、社区、农村、家庭和公共场所巡回宣讲，以专题讲座、宣传专栏、内部刊物等多种形式，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努力扩大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

　　（二）积极参加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活动。兴庆区定于5月31日召开 “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动员会，对各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并在重要场所、显著地点悬挂标语、横幅，开展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情况。

　　（三）举办“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专题文艺演出活动。结合兴庆区工会送文艺进企业的有关安排，定于6月举办安全生产月专题文艺演出活动（活动安排另行通知），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这一主题，启发和教育广大员工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防范风险、消除隐患、防范事故，营造一个安全、健康、文明和谐的安全教育氛围。

　　（四）扎实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积极参加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三级联动在光明广场举办全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动内容包括：在活动地点设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咨询台，开展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宣传”为主题的咨询活动，向社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问题。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政务网站和客户端，举办在线访谈、网络公开课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时间为6月16日上午9点半至12点。

　　（五）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家送服务下基层活动。针对我区部分地区房屋市政工程存在防风险、除隐患水平较低，创优积极性不高等状况，联合建筑安全协会将于6月份联合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家送服务下基层活动，组织专家到部分工地精准指导企业管控风险、排除隐患，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联合有关部门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建办质〔2019〕18号）和《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2019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兴住建〔2019〕 号）的工作要求，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对在建工程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为“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和环境。

　　（七）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联合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选取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认真组织评估，总结宣传，做到政府主导、部门参与、政企联动。要组织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针对各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演练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高空坠落救援、坍塌救援、消防和紧急医疗救援等项目，向一线施工人员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

　　（八）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相关协会开展相应活动。兴庆区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相关协会要根据实际，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和企业实际，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2.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组织并带头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文件以及技术标准规范。

　　3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开展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施工坍塌、高处坠落、消防火灾、汛期应急处置的应急演练。

5.积极开展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化宣传、文体活动，广泛调动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积极主动参与各地组织的相关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成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村镇建设服务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组织和指导本地区“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的开展。

　　（二）精心组织实施。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根据区、市住建部门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本地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要重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充分调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积极性，做到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宣传教育富有成效。

　　（三）认真总结报告。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局要对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认真进行总结，汲取好的经验和做法。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也要认真进行总结，于7月5日前将总结材料和实施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服务所。